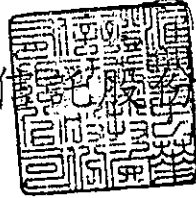


#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8

聯 絡 人：吳涵庭

##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0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 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 查照。

## 說 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7 號函，核准辦理合併後以「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 二、消滅基金「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自 111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三、合併基準日：11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
- 四、為考量客戶資金安排的方便性，本公司建議自即日起，貴行客戶只要轉申購「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若 貴行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議，請 貴行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
- 五、隨函檢附基金合併核准函及受益人通知信。
- 六、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南山人壽、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董事長何慧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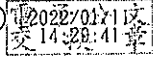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27日（110）華產字第110023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係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之基金，請儘速依本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說明二（一）辦理基金更名事宜。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利明獻先生）



裝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或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11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
- 三、消滅基金最後買回交易日：111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
- 四、「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與「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差異說明：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消滅基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經理人	吳鑑	曾森玲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3%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2% 之比率計算。
投資範圍及方針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中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3.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A.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C.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債券」係指：(A)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B)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C)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D. 本目(1)、(2)點所定之投資比重，若相關法規更新規範時，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亞洲地區(含南韓、澳門、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日本、越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亞洲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洲地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 4 點所述之任一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4.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p>



投資策略

1. 匯豐集團不僅在固定收益產品領域持續長期深入的研究，近年來隨著人民幣國際化趨勢，亦針對人民幣市場及相關產品，設有專責研究單位。本基金经理公司與匯豐集團固定收益及人民幣市場之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透過靈活且紀律的投資流程，形成四道風險控管嚴謹的投資機制：

(1) 「由上而下」針對總體經濟環境基礎面研究：依據匯豐集團全球經濟、國家風險、國家及產業之債信等項目進行分析評估。

(2) 「由下而上」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研究：依據匯豐集團全球與區域的信用分析會議研究為基礎，搭配每月區域固定收益投資策略會議，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的資本結構、獲利能力、營運前景、償債能力、信用評等等項目比對分析，篩選優質的投資標的。

(3) 投資組合建構：每週針對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殖利率曲線投資策略與存續期間投資策略進行研擬評估，並統籌管理收益率、信評篩選、匯率管理等機制，建構投資組合。

(4) 定期檢視投資風險與投資效益：藉由審視隔夜拆款市場的動向及最新消息，檢視資金的寬鬆與合可的程度，並及時檢視市場訊息對投資組合的影響，包含投資標的或相關投資債券市場的動向，以及信用品質變化，以及信用利差的變動，並持續觀察投資組合與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投資效益。同時討論存續期間與殖利率曲線的相互配置，在預期殖利率走揚的情形之下，調降存續期間目標同時將空頭時的資本損失；反之，在預期殖利率走跌的情形下，提高存續期間目標，同時將配置轉往殖利率曲線後端的長券配置，以賺取在多頭時的資本利得。

2. 為兼顧匯兌收益與波動之風險，新臺幣相對於美元的避險部位，除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之外，本基金會將於匯率波動風險升高時，依據經理公司投資管理部匯率小組研擬之避險策略，在降低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對基金績效影響之主旨下，於適當時期進行主動避險。

1.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至少為百分之六十，其餘投資於等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當對於高收益債券市場前景有所疑慮時，可增加投資等級債券比重，藉由高效率投資組合配置，控制波動風險，提升投資效益。

2. 透過經理公司靈活且紀律的投資流程，形成四道嚴格投資機制。

(1) 第一道投資機制係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環境基本研究，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分析，形成包括利率、央行貨幣政策、信用評等趨勢等各方面的市場展望，進而彙集成可投資債券建議。所謂「由上而下」研究，包括各國經濟分析、利率與貨幣政策及流動性分析；「由下而上」分析，則運用經理公司全球信用研究平台，超過 35 位以上資深產業分析師，對於各區域及國家進行深入剖析。

(2) 第二道投資機制係以策略選擇來獲取較佳報酬機會。亦即運用第一道機制的相關數據，搭配存續期間部位管理、殖利率曲線配置等策略，擬定包括各國家、各信用等級債券及各計價貨幣之投資比重配置，進而形成交易方向。

(3) 第三道投資機制為投資組合完成。進行投資標的最終審核，並據以決定最適化規模，完成投資組合建構。

(4) 第四道投資機制為投資組合維護。首重風險管理及控管、持續的基本面分析、定期對市場價格及趨勢監控，並且持續對策略進行檢視及評量。

3. 為兼顧匯兌收益與波動之風險，經理公司將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會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基金會將分散投資於各國貨幣計價之債券，並於匯率波動風險升高時，適時進行避險操作。有關各國貨幣相對於美元的配置與避險策略，將參考投資顧問之建議進行；新臺幣相對於美元的避險部位，除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之外，亦將參考投資顧問之建議執行。

4.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除符合「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定義外，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將以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之債券為主。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消滅基金(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可換發存續基金(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數×(「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滙豐  
投資管理

六、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買回交易日111年03月24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尚此

順頌 時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2022年01月12日